

有關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「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徵選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2 11:16:03

一、依據本府青年事務局106年5月17日桃青公字第1060002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更多青年加入志工行列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表揚青年無私奉獻的美德，讓青年志工的愛與服務精神傳遞到社會各處，爰廣續辦理旨揭徵選計畫，期能凝聚社會正面能量，引領桃園走向快樂、幸福城市。

三、徵選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、個人組：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本市境內之十二歲至四十歲青年志工。

2、團隊組：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學校，組成六人以上，且青年志工(定義同個人組)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青年志工團隊。

3、個人或團隊必須依本計畫「徵選類別」擇一類別報名，如志願服務內容橫跨兩個類別以上，則以服務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擇一類別報名；惟考量競選公平性，每一個人及團隊申請以一案為限。

(二)於105年至106年6月22日(星期四)前於國內或國際從事社福、環境、文教、科技、健康及其他六大類別之志願服務活動，各類別服務內容定義如下：

1、社福面向：協助社區營造、弱勢關懷、社區輔導等。

2、環境面向：協助環境清潔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等。

3、文教面向：協助文史調查、古蹟保存、導覽解說、教育輔導、課外教學等。

4、科技面向：協助資訊輔導、數位科技、科技能力等。

5、健康面向：協助健康促進、衛生醫療、休閒旅遊等。

6、其他面向：未涵狸韞W開面向而符合志願服務法所規範之志願服務內涵者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評審作業：分為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(書面審查)及決審(現場簡報及詢答)三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複審及決審分數，其中複審分數占40%、決審分數占60%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個人組共八名，獎金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；團隊組共十二組，獎金最高3萬元。

四、如有意願報名者，可至青年事務局官網最新消息查 <http://youth.tycg.gov.tw>；或洽本案專責承辦人連先生，電話：03-4225205分機6004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徵選計畫1份。